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孫菊英  
電 話：(02)77365739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文(三)字第1000065753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0065753CA0C\_ATTCH11.TIF、0065753CA0C\_ATTCH7.xls，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韓國政府贈我學子2011-2012學年赴韓研習韓語獎學金10名，請 貴校推薦最近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加總平均80分以上候選人1名參加面試，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100年4月11日韓文字第1000000075號函辦理。
- 二、旨述獎學金係韓國政府針對本部旨揭學年提供10名韓國學生赴臺研習華語文獎學金，本於平等互惠原則贈予。韓方循例指定10所韓國大學每校接受我1名學子前往研習韓語文。
- 三、10所學校名單、獎學金待遇、位址等詳附件。
- 四、申請應具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且在臺、澎、金、馬設有戶籍。
  - (二)在國內韓語系所或韓語開課大學及技職校院修業品學兼優的在校生。
  - (三)最近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加總平均80分以上。
  - (四)此段期間可以出國者。
- 五、應繳申請文件：
  - (一)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



- (二)最近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
- (三)所附「韓國大學校互惠語文研修獎學金申請表」。
- (四)2011-2012學年赴韓研習韓語獎學金申請人資料表，本表除隨文附寄外，另以電郵寄至  
chia\_ming@mail.moe.gov.tw。

(五)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的證明文件（非必需繳交）。

六、甄選標準：由本部通知資格審查合格者參加面試，依評審成績排序，前10名為本獎學金正取生，次5名為備取生。正取生名額因故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評分項目如下：

- (一)書面資料：包括在韓讀書計畫書、在學成績、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等，占30分。
- (二)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等，占15分。
- (三)言詞與表達能力：包括思考與反應、言語表達、外語能力、邏輯概念等，占30分。
- (四)學識與見解：學識及時事的見解，占25分。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備函檢齊申請人文件，於100年5月5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本部國際文教處。
- (二)本案限由國內韓語系所或韓語開課大學及技職校院函轉，概不受理個別申請人送件。
- (三)分發學校由韓方決定，學校須輔導受獎人直接向韓國大學申請入學事宜及提醒在韓國研習期間應注意事項。

八、檢附2011-2012學年韓國大學校互惠語文研修獎學金待遇、申請表；申請人資料表各乙份。

正本：中原大學、元智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大學、長榮大學、真理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



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開南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銘傳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文藻外語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致理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國立高雄大學

副本：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本部國際文教處三科

100/04/21  
08:43:00

裝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